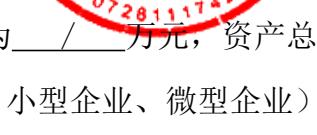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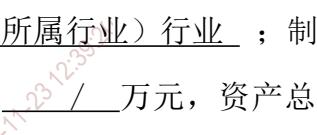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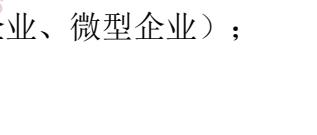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/ 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收入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资产总额）万元，属于（企业规模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收入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资产总额）万元，属于（企业规模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 / _____

日期：_____ / _____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通辽市民政局的2025年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养老服务-开发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磊驰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磊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